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6年5月12日（星期二）北京时间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年5月12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年5月12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 38 号天和新城市广场 A 座 20 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柴宏亮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（1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8 人，代表股份 82,353,299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846%。

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9,879,5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4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7 人，代表股份 2,473,7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23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7 人，代表股份 2,473,7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7 人，代表股份 2,473,7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2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二、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034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89%；反对 1,279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32%；弃权 3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5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6988%；反对 1,279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7084%；弃权 3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2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

同意 81,033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77%；反对 1,279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32%；弃权 4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5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6584%；反对 1,279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7084%；弃权 4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3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033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77%；反对 1,279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32%；弃权 4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5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6584%；反对 1,279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7084%；弃权 4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3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016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70%；反对 1,294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14%；弃权 4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

同意 1,13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9671%；反对 1,294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148%；弃权 4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8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028,9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19%；反对 1,295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30%；弃权 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4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644%；反对 1,295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674%；弃权 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8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971,0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16%；反对 1,295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30%；弃权 8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9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1238%；反对 1,295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674%；弃权 8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089%。

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舒知堂律师、解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提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
- 2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